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61010032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成都华泽钴镍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内部控制审计中，注册会计师注意到：

1、华泽钴镍关联交易、大额资金支付存在重大缺陷，重大资金占用、支付未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华泽钴镍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资金，2013年余额为1,081,283,249.73元，2014年余额为1,414,637,120.86元，2015年余额为1,497,483,402.60元。

2、华泽钴镍子公司陕西华泽财务核算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华泽钴镍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该重大缺陷，是华泽钴镍审计监督系统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发现上述缺陷，并按要求及时向恰当的层级汇报。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华泽钴镍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华泽钴镍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华泽钴镍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影响到我们在2016年4月28日对华泽钴镍2015年财务报表出具瑞华审字[2016]第61010033号的审计报告。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华泽钴镍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1、华泽钴镍存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缺陷，相关制度执行中存在重大缺陷。如董事长超越董事会授权参与公司经营，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2、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华泽钴镍近半年来多次收到监管机构关注函和立案调查通知书。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华泽钴镍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富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